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文件

辽工信产业〔2023〕168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总工会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一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有关单位：

现将《辽宁省第一届“强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2023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 辽宁省第一届“强省杯”工业设计 大赛工作方案

为贯彻《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用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此方案。

## 一、大赛宗旨

大赛以“设计赋能，驱动未来”为主题，聚焦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以工业设计大赛形式宣传工业设计理念，营造工业设计氛围，培养工业设计人才，建立工业设计生态，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促进全省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助力辽宁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辽宁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组织实施

###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沈阳创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 大赛组委会**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省直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

## **(三) 大赛评委会**

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将邀请国内工业设计行业内知名专家、高校专家、制造业企业或产业界专家、工业设计机构负责人等组建大赛评委会，制定评审标准和细则，开展赛事评审工作。

## **(四) 大赛工作组**

由承办单位成立大赛工作组，负责大赛具体实施。大赛工作组在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 **三、组织形式**

(一) 辽宁省第一届工业设计大赛采用分区域征集、综合评审方式进行。主要通过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征集，鼓励省内外企业、院校、科研单位、设计机构等积极参与。

(二) 参赛者通过大赛官方网站、官方邮箱或者线下报名的方式进行申报。

(三) 大赛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初评、终评，初评

采用线下评审形式，选取入围名单；终评采用现场答辩形式，确定获奖名单。

（四）终评结束后举办颁奖典礼，同期举办获奖产品展览展示、高峰论坛、战略签约仪式等系列活动，后续持续举办企业与设计对接专题活动等持续宣传辽宁省工业设计创新成果。

#### 四、参赛组别及范围

##### （一）产品组

##### 1. 参赛对象

申报主体为辽宁省内依法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国内依法注册的设计企业、机构或平台，设计作品/方案必须为辽宁省产品。

##### 2. 参赛产品范围

面向已开发和已量产产品，以企业参赛为主。参照我省产业特色及工业设计发展现状，包含以下 10 大类别：**重型装备类**（包含通用机械装备、船舶与海工装备、石化重矿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等）、**智能装备类**（含机器人、数控机床、无人机等）、**汽车及零部件类**（包含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类**（包含风能、氢能、储能、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航空产业**（含航天）、**集成电路、数字设计类**（包括交互设计、数字孪生、智能系统、工业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类**（软

件及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综合类(上述9个类别外其他行业)。

## **(二) 专项组**

### **1. 参赛对象**

国内外设计机构; 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设计相关专业师生; 对工业设计有兴趣、从事工业设计及相关专业的社会团体及个人。

### **2. 参赛作品范围**

针对辽宁省重点和特色产业、特定领域, 征集作品以面向未来产品迭代、行业发展的创新概念、前瞻性设计、解决方案等, 特设4大专项赛事, 包含服务机器人专项、新能源汽车专项、绿色低碳产业专项、工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 由组委会进行命题框定设计范围, 参与者根据设计命题进行方案/概念设计。

## **(三) 创意组**

### **1. 参赛对象**

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设计相关专业师生。

### **2. 参赛作品范围**

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创意设计作品。以全面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和设计成果产业化能力, 积极探索设计与制造融合发展的有效路径, 推动辽宁省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出发点, 围绕辽宁省制造业集群及专精特新企业实际需求, “超前”思

考、大胆创新、形成引领趋势的原创设计方案。征集形式上，由大赛组委会对接全省重点企业，整理设计需求，发布设计命题、框定设计范围，组织企业与高校成立产教融合工作组，企业设置技术指导，高校设置指导教师，推动省内各院校积极参与。

## 五、奖项设置

### （一）大赛奖项

1.产品组无分组设置特等奖1名、金奖2名、银奖4名、铜奖8名、优秀奖30名，共计45名。特等、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15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2.专项组按照既定4大专项，每组分别设置金奖1名、银奖3名、铜奖5名，优秀奖20名，4大专项共计116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4万元、1.5万元、5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3.创意组无分组设置金奖1名、银奖4名、铜奖16名、优秀奖30名，共计51名，金、银、铜奖获得者分别奖励人民币3万元、1.5万元、1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

### （二）组织奖项

1.优秀组织单位10个，包含优秀院校组织奖5个，优秀政府部门组织奖5个，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优秀产教融合工作组奖10个，由创意组产教融合工作

组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3.企业优秀技术指导奖 10 个，由创意组企业指导教师中产生，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4.院校优秀指导教师奖 20 个，由专项组、创意组指导教师中产出，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 **(三) 奖励办法**

1. 对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省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教师可申请一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不占学校当年推荐名额。

2.对获得产品组特等奖、金奖的主创设计师和专项组金奖的主创设计师（在校学生除外），按照有关规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授予“辽宁技术能手”称号（已获得该称号的不重复授予）。

3.对获得产品组特等奖、金奖的主创设计师和专项组金奖的主创设计师（在校学生除外），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辽宁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该称号的不重复推荐）。

4.对获得创意组金奖、银奖、铜奖的设计师，优先向辽宁省省级以上工业设计研究院、重点工业设计企业等用人单位推荐就业机会。

##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者可以单位、团队或个人参赛。申报专项组、创意组作品可设指导教师。

(二) 参赛作品应为符合本次大赛参赛范围的原创作品(在报名时需提交版权声明),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参赛作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或参赛单位自负。

(三) 同一件参赛作品只可报送一个方向,不允许兼报。

## 七、申报流程

(一) 大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报名方式征集作品,自通知发布即日起开始报名,参赛者登录辽宁省第一届工业设计大赛官方网站注册账户,进入大赛申报系统详细填写电子版材料,并在官网生成参赛编号;也可以进行邮箱投递或线下投递。作品提交截止日为 12 月 8 日 24:00 前。

(二) 参赛作品/作品需提交设计方案,具体包括产品/方案创意及概念描述、产品/方案定义、产品实物及细节照片。创意方案需提供设计草图及效果图、简要设计说明以及关键结构或关键细节说明、量产产品需提供销售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等内容(以 A1 或 A3 幅面、精度 300dpi、jpg 格式展板形式电子文件,提交展板 3-5 幅)。参赛作品中不得体现与参赛人员姓名、单位及院校相关信息,不符合规定者将被视为无效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 设计项目入围终评,还需补充提供能详细展示产品/方案设计细节和使用方式的 PPT 文件或视频(AVI、MP4、MOV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

## 八、时间安排

### （一）大赛筹备阶段：2023年11月上旬-中旬

制定印发大赛工作方案；制定评审规则、参赛手册等，成立大赛组委会等相关工作机构；建立大赛官网、微信公众号、沟通省内媒体进行大赛预热宣发。

### （二）作品征集阶段：2023年11月中旬-12月上旬

12月上旬前，进行参赛产品（作品）征集及资格审查，并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

### （三）大赛评审阶段：2023年12月

12月15日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产品（作品）进行初评。按照组别及行业领域兼顾的原则邀请省内行业知名专家进行线下评审，确定本次大赛入围终评作品（产品）。

12月底前，作品布展及终评。组委会邀请有关部门领导、国内行业知名专家及高校、制造企业、设计机构成立终评专家委员会，根据实物展示及现场答辩的方式确定本次大赛最终奖项。

### （四）奖励及展示阶段：2023年12月

举办大赛颁奖典礼。为大赛特等、金、银、铜、优秀奖等相关奖项获得者进行现场颁奖，同时邀请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专家举办装备制造工业设计高峰论坛，并选择有意向的终评入围参赛者进行设计路演，邀请辽宁省内制造企业、众筹平台、创投机构相关负责人参与，搭建对接平台促进现场战略签约。

## **（五）成果推广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2月**

开展“工业设计进百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对接活动，充分利用社会各种资源力量，鼓励企业与设计团队开展合作，推动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 **九、相关说明**

（一）参赛者拥有其设计作品的所有知识产权，组委会享有所有的参赛产品进行推介、展示、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营利性推广、宣传等权利。对参赛作品，除组委会和作者（或参赛企业）授权外，任何单位、个人和第三方不得将本次大赛的作品进行再设计、生产、销售、宣传、出版、展览及其他形式的推广、宣传等，否则组委会及作者有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获奖产品（作品）形成的产业化成果项目，申报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优质企业培育方向）资金予以优先支持。

（三）获奖产品（作品）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推荐参加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相关展览展示。

（四）所有寄送至大赛组委会的参赛纸质材料除另有要求外，原则上概不退还，参赛者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

（五）大赛奖金额度为税前金额。如未能评出合适的获奖作品，组委会有权空缺奖项。大赛奖项如有争议，以评审结果为准。大赛奖金在颁奖仪式结束后兑现。

(六) 参赛产品(作品)须是参赛者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原创,一经发现侵权或抄袭,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全部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七) 大赛组委会编制优秀作品集,在国内外展会上展示、推介,扩大大赛的影响力。

(八) 大赛活动的其他要求和安排,组委会将适时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 十、赛事报名

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lnsgysjds.com/>

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 辽宁省工业设计协会

大赛官方邮箱: [lnsgysjds@163.com](mailto:lnsgysjds@163.com)

线下报名地址: 沈阳创新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浑南区创新路 155-2 号) 郭 强 13236607370

大赛咨询电话: 产品组 尹 堃 18640194555

专项组 田京龙 15802458885

创意组 郭 强 13236607370

线上报名技术支持: 张 亮 18304097353